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8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贸易融资、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及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20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8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及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共同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贸易融资、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及海科金集团共同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公司及海科金集团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子公司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20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越王珠宝	100%	36.18%	26,400	18,000	3.90%	否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越王珠宝的融资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融资额度7,200万元，担保额度为7,200万元。本次使用融资额度18,000万元，担保额度18,000万元，本次融资担保后，累计已使用融资额度25,200万元，担保额度25,200万元，剩余可用融资担保额度为49,600万元。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378号一至二楼
法定代表人：徐胜
注册资本：10259.639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代理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

公司持有越王珠宝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越王珠宝资产总额为156,671.15万元，负债总计58,046.90万元，净资产为98,624.2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57,773.05万元，利润总额18,744.41万元，净利润为14,171.0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越王珠宝资产总额为140,432.90万元，负债总计50,806.11万元，净资产为89,626.7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9,206.31万元，利润总额-1,279.51万元，净利润为-1,060.35万元(未经审计)。

越王珠宝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担保期限：越王珠宝向光大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五、董事会的意见

为支持越王珠宝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越王珠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且越王珠宝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120亿元，在120亿元融资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在总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9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21%。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担保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90%。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0/12/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56%股份的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李云卿所持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李云卿因个人债务原因于2020年3月被司法划转有限售条件股份473,000股至非关联第三方，导致其原有有限售条件股份18,000,000股减少为17,527,000股。公司对李云卿所持17,52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46,750,649股减少至529,223,649股，并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2018年经营业绩未达标，对5名激励对象所持7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29,223,649股减少至522,073,649股，并将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席晓唐、陈君所持2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22,073,649股减少至519,173,649股，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对象白锦媛所持8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19,173,649股减少至510,923,649股，并于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对象孙坚所持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10,923,649股减少至510,523,649股，并将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6,227,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46,750,649股变更为510,523,649股。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变更注册资本为510,523,649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6,750,64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523,649.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6,750,649.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0,523,649.00股，均为普通股。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2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1日
至2020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及1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李云卿所持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李云卿因个人债务原因于2020年3月被司法划转有限售条件股份473,000股至非关联第三方，导致其原有有限售条件股份18,000,000股减少为17,527,000股。公司对李云卿所持17,52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46,750,649股减少至529,223,649股，并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2018年经营业绩未达标，对5名激励对象所持7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29,223,649股减少至522,073,649股，并将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席晓唐、陈君所持2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22,073,649股减少至519,173,649股，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对象白锦媛所持8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19,173,649股减少至510,923,649股，并于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对象孙坚所持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10,923,649股减少至510,523,649股，并将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6,227,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46,750,649股变更为510,523,649股。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变更注册资本为510,523,649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6,750,64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523,649.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6,750,649.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0,523,649.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7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二楼V8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3,982,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4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3,228,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753,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238,777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0,586,5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66%；反对99,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4%；弃权552,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8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8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966%；反对99,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4%；弃权552,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181%。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金凤、杨雄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 D0022号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2: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二楼V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按照《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3人，代表公司533,982,594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9.944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523,228,717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8.5356%。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进行了验证；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共计39人，代表公司10,753,877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4086%。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除公司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LCOHC)LTD.、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586,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66%；反对9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4%；弃权55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58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66%；反对99,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54%；弃权552,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8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负责人 李大鹏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金凤 杨雄元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Asset Focus Limited(以下简称"Asset Focus")持有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13,788,786股，占公司总股本5.9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天奈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Asset Focus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18,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63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2020年12月8日，Asset Focus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15,5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Asset Focu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788,786	5.95%	IPO前取得：13,788,7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Asset Focus	1,573,221	0.68%	2020/12/1～2020/12/8	集中竞价交易	40.5-43.25	66,387,890	12,215,565	5.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Asset Focus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Asset Focus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Asset Focus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于2020年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证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国际")以及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8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由于回购方资产变现不及预期，计划还款来源发生重大变化，存在现金流困难，无力按期支付回购款。为保护公司利益，增加回收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43,407.73万元，拍卖价格按账面原值和经评估后的评估值孰高者为准。公司实控人或其关联方将参与竞拍，并计划以3亿元的价格受让本次拍卖的债权。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27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855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27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855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276,000	8.8552%	IPO前取得：44,27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朱奇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朱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朱奇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人员或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头孢拉定胶囊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拉定胶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次海力制药通过一次性评价的头孢拉定胶囊共有2个规格，分别为0.25g、0.5g，其中0.5g规格的头孢拉定胶囊药品为国内首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海力制药也是国内首家通过头孢拉定胶囊(0.5g)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头孢拉定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25g、0.5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6020597、国药准字H2011324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3612020、YBH13622020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头孢拉定属于第一代头孢菌素，本品通过抑制细胞壁的合成，使细胞内容物膨胀至破裂溶解，从而达到杀菌作用，对革兰阳性菌(包括耐青霉素的金黄色葡萄球菌)相当有效，对革兰阴性菌产生的β-内酰胺酶的稳定性较差。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本品为口服制剂，不宜用于严重感染。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头孢拉定胶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过，是公司及海力制药研发能力、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上述综合能力和产品质量的认可；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本次头孢拉定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公司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7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ST金钰，股票代码：600086)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5日-12月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及第14.3.8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获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减员减负、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2016年9月26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投资")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简称"中原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为30亿元。对于中原产业基金总规模5%以上的单笔投资，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实施；对于中原产业基金总规模5%以下的单笔投资，授权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并报公司备案后实施。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9月10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6-050号)。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12月22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秉原投资关于中原产业基金投资赛领汇鸿基金的议题》，同意通过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安")向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赛领汇鸿基金")出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9.97%。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3月30日，基金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4月1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006号)。

二、主要进展

截至2020年12月9日，上海秉原安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向赛领汇鸿基金缴付出资额共计30,000万元，上海秉原安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纳完毕，占赛领汇鸿基金出资比例为29.97%。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6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于2020年3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中文天地SCP003，债券代码：012000836，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2.55%，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20-009"《中文传媒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2020年12月8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1,018,863,013.7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6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有关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楚平	是	60,980,000	9.51%	2.5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7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60,980,000	9.51%	2.58%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鲁楚平	是	66,000,000	10.30%	2.79%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12月9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66,000,000	10.30%	2.79%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楚平	640,992,852	27.10%	336,980,000	52.57%	14.25%	336,980,000	100%	179,239,639	58.96%
彭惠	48,090,000	2.03%	0	0	0	0	0	36,067,500	75.00%
鲁三平	14,591,400	0.62%	0	0	0	0	0	0	0
熊杰明	19,852,000	0.84%	0	0	0	0	0	14,889,000	75.00%
合计	723,526,252	30.59%	336,980,000	46.57%	14.25%	336,980,000	100%	230,196,139	59.55%

注：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及熊杰明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鲁楚平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鲁楚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鲁楚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